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86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俊賢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9,5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86,5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1,2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